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

劉主席：

### 行政長官答問大會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來信收悉。

來信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大會，就廉政公署正進行調查的一宗案件及相關事宜作出回應；來信亦夾附一封謝偉俊議員的信函，當中提出多條相關的問題。由於行政長官或政府均不適宜討論或評論廉政公署正調查的案件，因此行政長官不能應議員要求出席特別答問大會。

就立法會秘書長處查詢下一次答問大會的時間，我們已另行回覆。考慮到每年度的第二次例行答問大會過往均於第二季舉行，以及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6月30日屆滿，我們建議於2012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舉行下一次答問大會。

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甯漢豪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主席  
立法會秘書長  
行政署長